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6.1404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,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持有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.0862%的股权。

关联董事陈锋、陈黎慕、陈江、俞迪辉、傅直全、姚焕春回避了表决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3)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